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喬涵

聯絡電話：(02)2653172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03@sfa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10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是  
否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新加坡代表處113年2月15日新加字第1171071730號  
函辦理，併復貴局113年1月11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13752  
號函。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  
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  
民身分。另有關核發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證明1節，查內政部  
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  
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  
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  
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  
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部前依上開原  
則以112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函（諒達）取

社會處 收文:113/02/26



1130041708

無附件



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局函詢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是否符合互惠原則，經駐新加坡代表處回復資訊，星國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福利予新加坡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ce, PR）包括我國國籍人士。爰依前開互惠原則，同意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貴局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並請轉知受理申請單位、鑑定醫院等相關人員知悉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